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棋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
電子郵件：chengch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公會及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102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請本署協助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查驗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12月29日經標三字第11030009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建築用防火門品質查驗，本署前以95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17280號函文通知相關建築師公會，建議於營建工程合約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工程中明訂相關查驗規範，載明：「建築用防火門安裝完成後，建築用防火門承包商需會同工程司、業主與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指派之專業人員組成查驗小組，按合約數量最少1%之比例（不足百樁者最少取1樁）隨機抽樣作破壞性查驗，該承包商應補足其數量，並承擔相關查驗之費用。」，以確保所安裝之建築用防火門均符合檢驗標準之規定。
- 三、近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抽檢部分建築物所安裝之建築用防火門，經比對發現部分建築用防火門未經該局核准逕予變



市建築師公會
收文
111年2月11日
第0158號

更零組件，不符合檢驗規定，爰再次函請貴公會配合辦理  
上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查驗事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公會及會員)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(防火試驗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  
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(中科青園實驗室)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